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68號

原告 黃文生

被告 陳約利

陳威伶

君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培嫻

被告 林楷模

胡鋁宏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就兩造共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予以分割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051元（計算式：民國115年1月公告現值43,800元/平方公尺×土地面積82平方公尺×原告之權利範圍9374/282800=119,051元，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賴玉真